

西安经开区创新案例培育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8 日

西安经开区创新案例培育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编制工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西安经开区创新案例培育项目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涉及的资料费、咨询费、报告编制费、调研差旅费、会务费、研究课题所需的仪器设备费用、人工费、税金、管理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协调、争取省级、国家相关部门认可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推动制度创新工作而新增的方案编制、平台搭建、资源整合、大型论坛等费用。

四、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完成 20 个制度创新成果的培育、提炼工作，其中，至少

有 5 个创新成果获得省级认可，至少 1 项获得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认可。建立《西安经开区创新案例培育项目台账》，持续跟踪推进，至少每季度进行 1 次更新，包含创新举措、预计达到的实践效果、实施中的困难以及实施建议等内容；针对经开区发展现状，形成至少三个不同方向的创新专项建议报告。

2. 乙方结合经开区建设工作实际，安排一名具有工作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赴经开区协助工作 1 年，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在服务期内不能更换。

3. 乙方主要研究人员原则上每周需要赴经开区调研一次，并围绕经开区建设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创新书面意见。

五、成果文件

纸质版五份，电子版一份(PDF 格式)。

六、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118800.00 元（大写：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2. 乙方协助培育提炼的制度创新成果数量超过 15 个，且至少有 5 个创新成果获得省级上认可或有 1 项获得国家级认可后，甲方支付 50% 的合同总价款，即¥1485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完成 20 个制度创新案例的培育及提炼工作，并达到所有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价款，即¥297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4.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规定的等额合法含税发票给甲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案例培育进展情况。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3. 委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4. 协助乙方开展培育工作，给予乙方工作人员停车、就餐、调研等便利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按期完成。

5. 依约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案例培育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案例成果。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展开调研工作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同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创新案例培育完成后，将研究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

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八、验收和评价方式

乙方按期完成 20 个制度创新成果，其中至少 5 个获得省级认可，1 个获得国家级认可，至少三个不同方向的创新专项建议报告。

九、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完成案例培育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按照委托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30 天（包括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研究过程中或提交成果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项目研究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总费用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
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
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已履行工作成果。

7. 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
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
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

8.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
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乙
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事宜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
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方：（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西安市凤城十二路 166 号凯瑞 F 座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总部办公区
邮 编： 710018	邮 编： 710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86181510	电 话： 1899139525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 号： 102479390014
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